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0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昱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5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許昱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之後背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900元）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而所竊取之後背包業已返還予被害人蔣玉光，其所受之損害已有輕減，且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）、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
01 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黑色後背包1
02 個，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固然為被告本案竊盜
03 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
04 管單（偵卷第21頁）存卷可憑，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
05 或追徵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吳梨碩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586號

28 被 告 許昱成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30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許昱成於民國113年9月17日上午1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05 ○○街00號文昌休閒公園內，見蔣玉光所有之黑色後背包1
06 個（價值新臺幣900元）置於公園座椅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
07 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背包，得手後供
08 己之用。嗣經蔣玉光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被告許昱成居無定所，無法傳喚到案，惟上揭客觀行為，業
12 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蔣玉光於警詢
13 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
14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6張在卷
15 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7 得之背包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18 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23 檢 察 官 廖晟哲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6 書 記 官 陳建寧

27 參考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